

2025年度东营市河口区 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对东营市河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东营市人民检察院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东营市河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和东营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其主要职责是：

- 1、依法向东营市河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 2、结合我区实际，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检察院、山东省人民检察院、东营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方针并组织实施。
- 3、依法对刑事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 4、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依法履行刑事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和刑事判决、裁定监督职能。
- 5、依法对同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监督和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 6、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
- 7、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抗诉。对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依法提请公益诉讼。
- 8、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举报、控告、申诉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 9、负责全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以及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
- 10、依法管理本院检察官以及其他检察人员，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副检察长、检委会委员、检察员。
- 11、负责其他应当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包括：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纳入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22.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830.0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72.5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4.9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94.9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894.9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894.95	总计	62	1,894.9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94.95	1,622.43					272.5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30.04	1,557.52					272.52
20404	检察	1,830.04	1,557.52					272.52
2040401	行政运行	1,279.16	1,279.1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91	102.91					
2040403	机关服务	75.00	75.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72.96	100.45					272.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91	64.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91	64.9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91	64.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94.95	1,344.07	550.8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30.04	1,279.16	550.87			
20404	检察	1,830.04	1,279.16	550.87			
2040401	行政运行	1,279.16	1,279.1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91		102.91			
2040403	机关服务	75.00		75.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72.96		372.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91	64.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91	64.9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91	64.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22.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557.52	1,557.52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4.91	64.9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22.4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22.43	1,622.4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622.43	总计	64	1,622.43	1,622.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622.43	1,344.07	278.3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57.52	1,279.16	278.36
20404	检察	1,557.52	1,279.16	278.36
2040401	行政运行	1,279.16	1,279.1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91		102.91
2040403	机关服务	75.00		75.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00.45		100.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91	64.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91	64.9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91	64.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32.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5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4.65	30201	办公费	18.4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11.46	30202	印刷费	8.0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78.11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2.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90.45	30206	电费	2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0.77	30207	邮电费	9.5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5.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4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35	30211	差旅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92.36	30213	维修（护）费	5.00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7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91	30216	培训费	0.67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53.2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8.1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55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12.8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0.6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74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33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3			
人员经费合计		1,197.51	公用经费合计					146.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62		16.74		16.74	0.87	17.62		16.74		16.74	0.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894.95万元。与2024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54.43万元，下降2.79%。主要是根据“过紧日子”要求，压缩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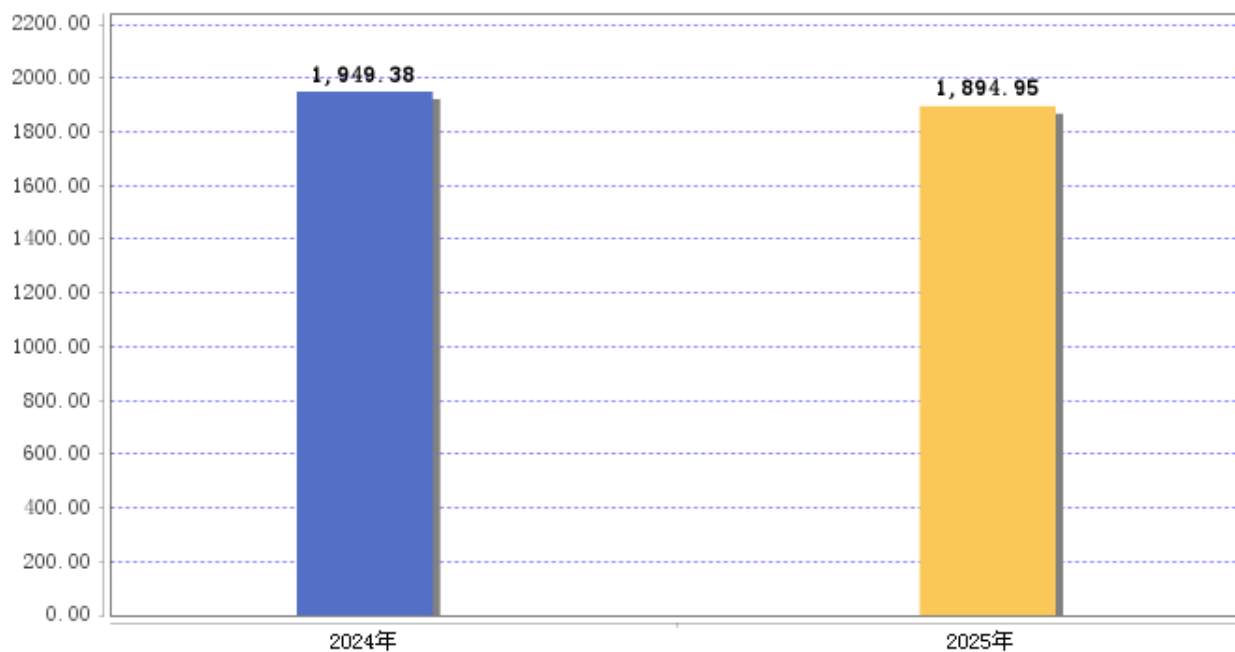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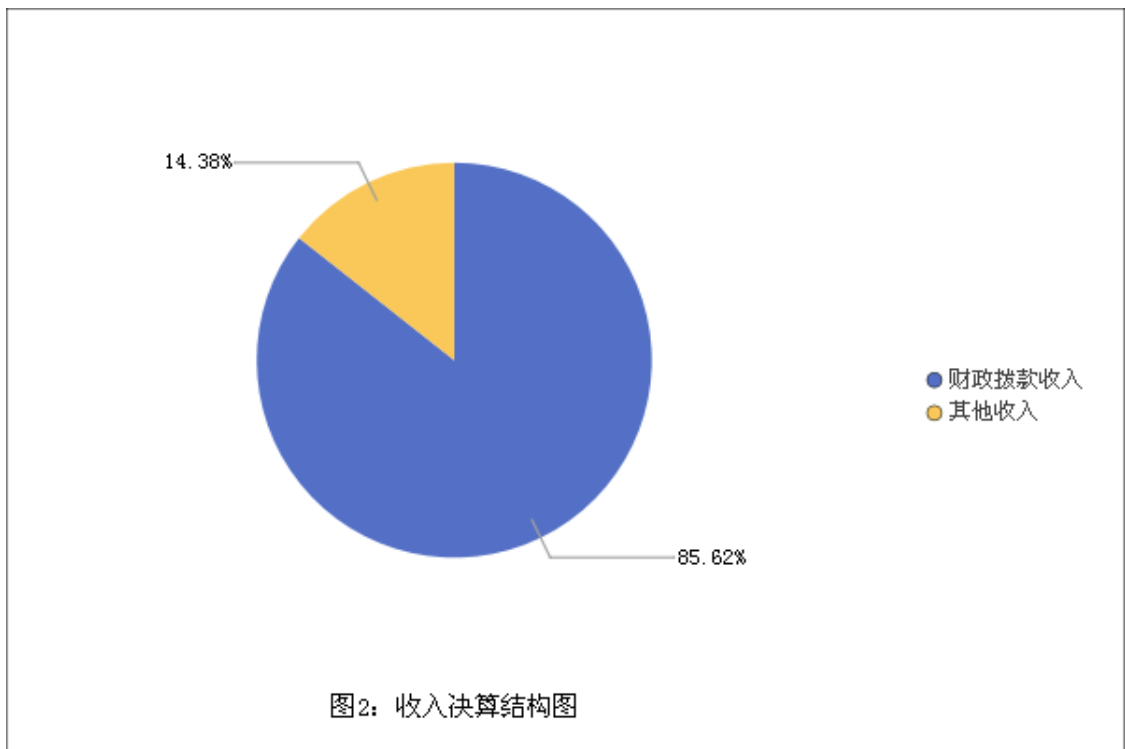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收入合计1,894.9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22.43万元，占85.62%；其他收入272.52万元，占14.38%。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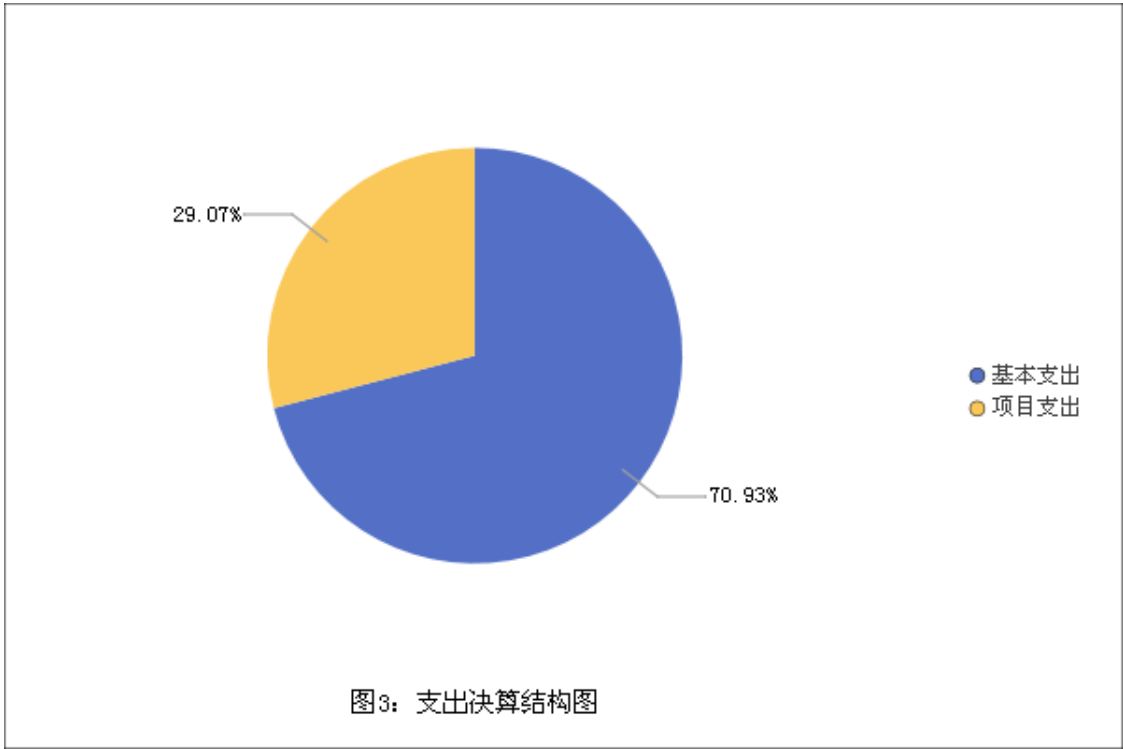
1. 财政拨款收入1,622.43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减少16.93万元，下降1.03%。主要是根据“过紧日子”要求，压缩项目支出。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3. 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4. 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6. 其他收入272.52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减少37.5万元，下降12.1%。主要是区级财政拨款比去年减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支出合计1,894.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44.07万元，占

70.93%；项目支出550.87万元，占29.07%。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基本支出1,344.07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35.04万元，增长2.68%。主要是新入职1名公务员，经费相应增加。

2. 项目支出550.87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减少89.47万元，下降13.97%。主要是根据“过紧日子”要求，压缩项目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622.43万元。与2024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6.93万元，下降1.03%。主要是根据“过紧日子”要

求，压缩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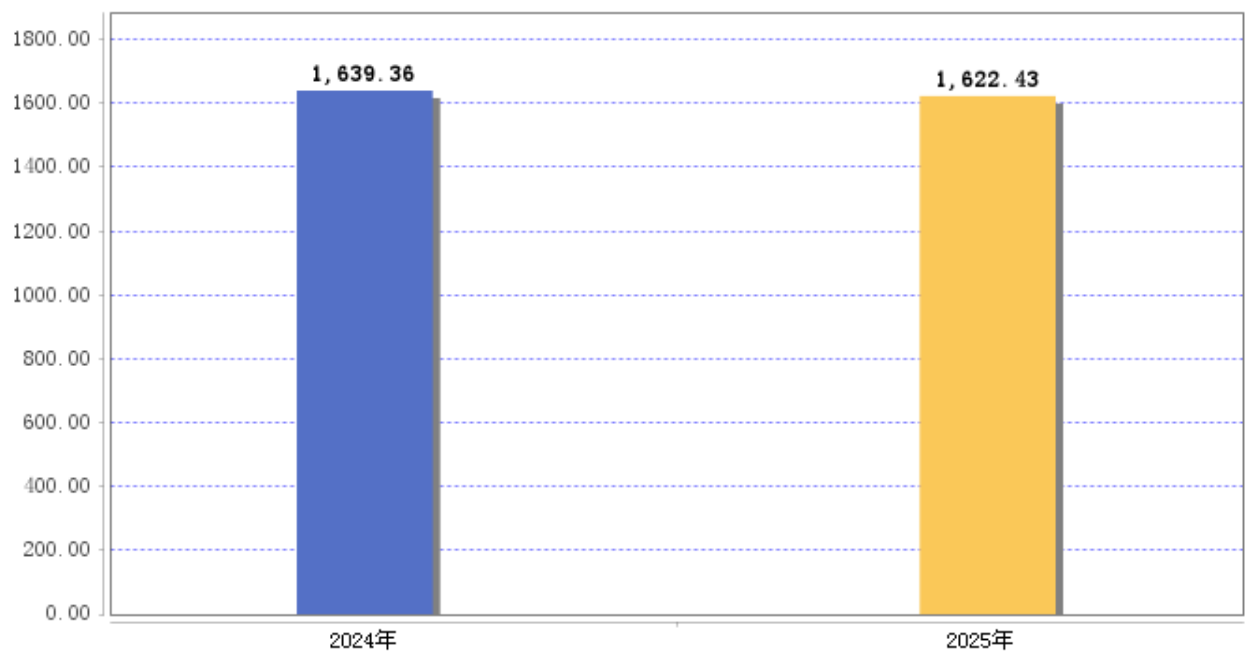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人员工资、物业食堂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检察行政运行，2025年度决算数为1,279.16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70.99%，主要用于人员工资保险、单位正常运转等方面。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22.4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5.62%。与2024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6.93万元，下降1.03%。主要是根据“过紧日子”要求，压缩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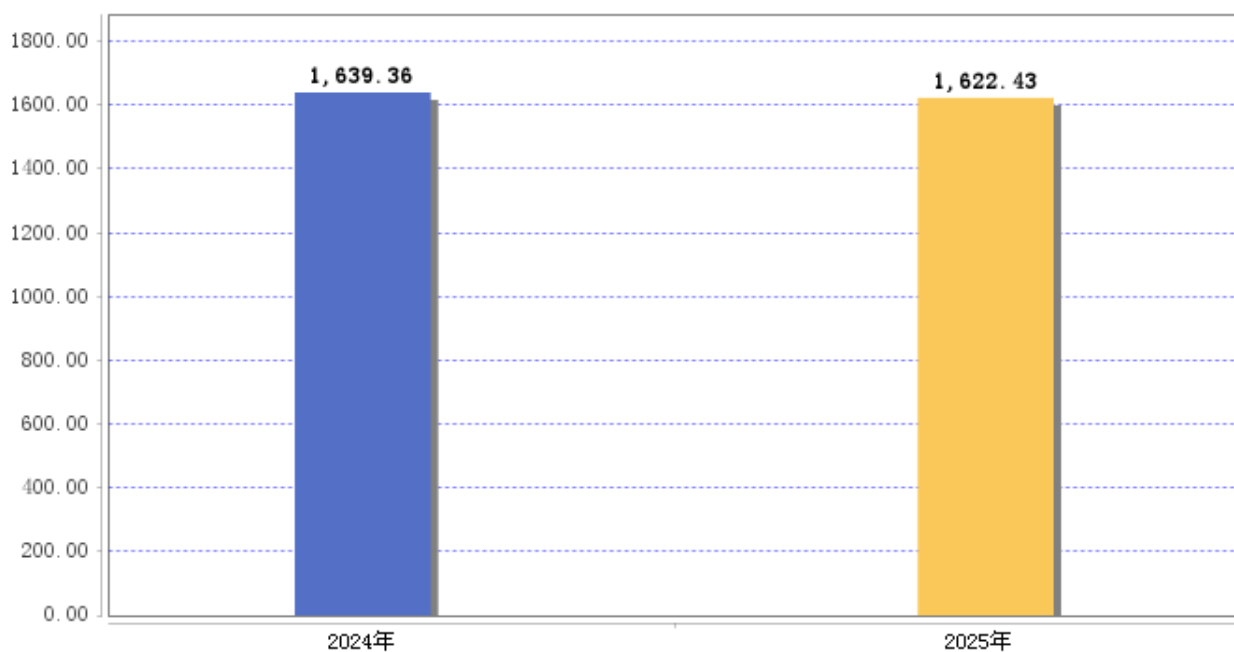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22.4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1,557.52万元，占9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64.91万元，占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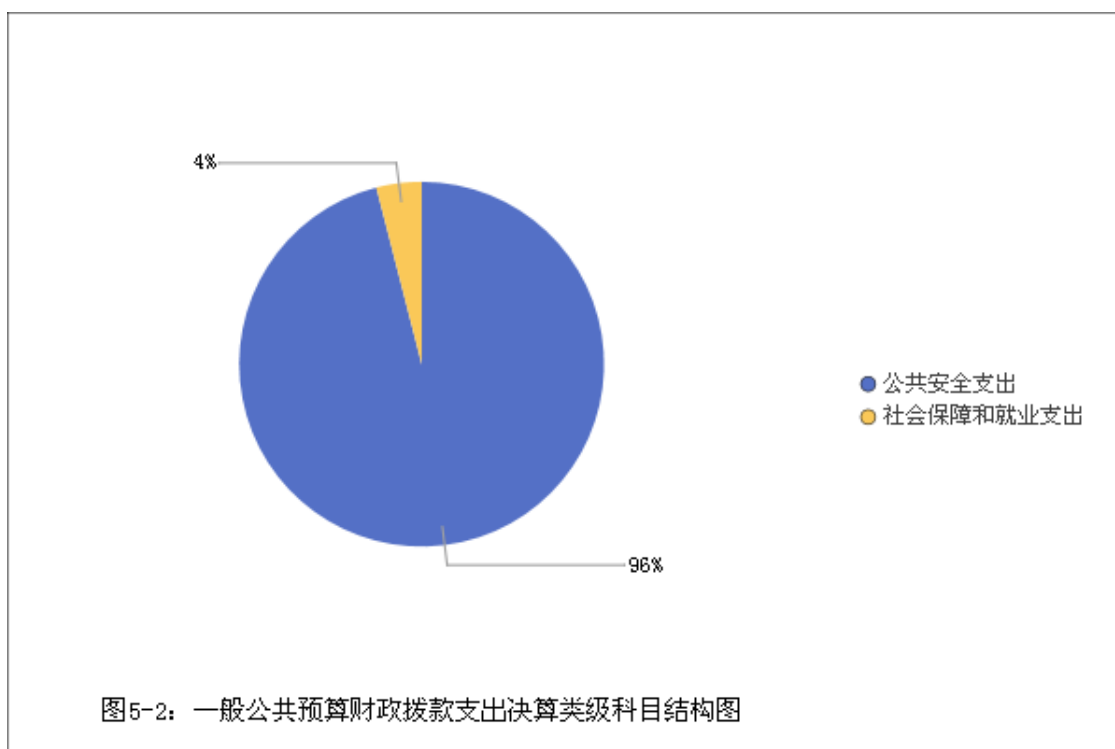


图5-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类级科目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455.66万元，支出决算为1,622.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4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拨付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151.78万元，支出决算为1,279.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0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新入职1名公务员，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相应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56万元，支出决算为102.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5.9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根据“过紧日子”要求，压缩项目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为75万元，支出决算为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45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拨付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2.88万元，支出决算为64.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0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计1名干警退休，估算所需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344.0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197.5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

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146.5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17.62万元，支出决算为17.6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16.74万元，支出决算为16.7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5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6.74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9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0.87万元，支出决算为0.8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其中：国内接待费0.87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检察机关和其他地市检察机关，共计接待9批次、89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6.56万元，与2025年预算基本持平。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4.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6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0.4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1.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5.9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9.6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6.4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74.24%。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9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对2025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

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市级预算项目7个，涉及预算资金550.88万元，占部门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0个，涉及预算资金0万元。

组织对“办案业务费”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74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7个项目中，7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保障了各项检察业务工作顺利开展，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5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办案业务费”“聘用制书记员”等5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25分。全年预算数为98万元，执行数为74万元，完成预算的75.5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各项检察业务顺利开展，有效履行检察职能，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顺利进行；单位正常运转，维护司法公正，提高办案质效，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和和社会稳定，促进本地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费用超支。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制定年初预算，严格控制支出情况。

2. 聘用制书记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4.98分。全年预算数为58万元，执行数为28.91万元，完成预算的

49.8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聘用专业的业务、后勤岗位人员，建立一支职责明晰、结构合理、管理规范、激励有效的司法辅助人员队伍，人员稳定，工作踏实，为司法办案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年初预算估计人数多于实际人数，未招录新书记员。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制定年初预算，严格控制支出情况。

3. 机关运行保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75万元，执行数为7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机关后勤保障服务项目，全面履行管理、保障和服务职能，规范管理体制，完善服务机制，提升保障势力，加快机关事务管理工作创新发展。大力推进《机关事务管理条例》贯彻落实，牢牢把握科学发展主题和节约型机关建设主线，发挥机关事务工作在推进节约型政府建设，降低机关运行成本的主导作用，提高行政效能，为建设廉洁、务实、高效政府机关作出贡献。

4. 单位资金-检察业务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6.52分。全年预算数为418万元，执行数为272.52万元，完成预算的6.5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支付政府重点工程项目刑事执行人权保障中心改造项目和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设工程欠款及以前年度欠款，用于检察院司法辅助项目支出，通过目前还款进度进一步提高了政府公信力，维护了施工方的合法权益，确保检察院工作的正常开展和检察职能运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年初预算估计数额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制定年初预算，严格控制支出情况。

5. 非税收入征收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履行了检察职能，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

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维护司法公正，提高办案质效，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和和社会稳定，促进本地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5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无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四）部门评价结果。“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无财政重点评价结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至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机关办案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机关服务（项），主要用于机关物业、食堂等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办案和业务装备采购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	--	--	--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名称：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特殊项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00.00	优
2	办案业务费	97.25	优
3	聘用制书记员	94.98	优
4	机关运行保障项目	100.00	优
5	单位资金-检察业务补助	96.52	优
6	非税收入征收补助	98.00	优
7	特殊项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93.03	优

2025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费						
主管部门		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8	98	74	10	75.51%	7.5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8	98	74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保障办案业务费，有效履行检察职能，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顺利进行。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维护司法公正，提高办案质效，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和和社会稳定，促进本地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年度各项检察业务顺利开展，有效履行检察职能，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顺利进行。单位正常运转，维护司法公正，提高办案质效，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和和社会稳定，促进本地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案业务费预算总成本	≤98万元	74	3	3	
			因业务支出的维修费成本	≤35万元	29.38	1	1	
			因业务支出的专线租赁费成本	≤10万元	4.7	1	1	
			因业务支出的办公费成本	≤25万元	17.66	1	1	
			因业务支出的差旅费成本	≤20万元	10.29	1	1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因业务支出的电费成本	≤8万元	10.35	1	0.7	夏季空调用电量，导致电费超支。
			市内伙食补助标准	=100元/人/天	=100元/人/天	1	1	
			市内交通补助标准	=80元/人/天	=80元/人/天	1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通案件办理数量	≥300件	431件	10	10	
			司法救助案件数量	≥10件	13件	10	10	
		质量指标	认罪认罚适用率	≥90%	92%	5	5	
			量刑建议采纳率	≥90%	93%	5	5	
		时效指标	收案后分配时间	≤3天	≤3天	5	5	
			案件结案后装卷时间	≤3个月	≤3个月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金额	≥50万元	1709.12万元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公益诉讼案件数	≥15件	19件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97.25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5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						
主管部门		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8	58	28.91	10	49.84%	4.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8	58	28.91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检察院省院统一招录人员的人员各项支出，包含工资、保险、公积金、福利等，通过聘用专业的业务、后勤岗位人员，建立一支职责明晰、结构合理、管理规范、激励有效的司法辅助人员队伍，为司法办案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用于检察院省院统一招录人员的人员各项支出，包含工资、保险、公积金、福利等，通过聘用专业的业务、后勤岗位人员，建立一支职责明晰、结构合理、管理规范、激励有效的司法辅助人员队伍，人员稳定，工作踏实，为司法办案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服务总成本	≤58万元	28.91万元	3	3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成本	≤45万元	21.78万元	2	2	
			聘用制书记员福利成本	≤13万元	7.13万元	2	2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福利标准	≤5000元/人/月	3000元/人/月	3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四大检察岗位书记员数量	≥3人	3人	5	5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其他岗位书记员数量	≥1人	1人	5	5	
		质量指标	工资准确足额发放率	=100%	100.00%	10	10	
			书记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90%	100.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每月15日之前发放	每月15日前发放	5	5	
			福利发放及时性	节假日前一周内发放	节假日前一周发放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就业岗位数量	≥4人	4人	10	10	
			聘用制书记员稳定程度	=100%	100.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稳定程度	≥90%	100.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满意度	≥90%	100.00%	10	10	
总分			94.9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5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机关运行保障项目						
主管部门		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	75	75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5	75	75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机关后勤保障服务项目，全面履行管理、保障和服务职能，规范管理体制，完善服务机制，提升保障势力，加快机关事务管理工作创新发展。大力推进《机关事务管理条例》贯彻落实，牢牢把握科学发展主题和节约型机关建设主线，发挥机关事务工作在推进节约型政府建设，降低机关运行成本的主导作用，提高行政效能，为建设廉洁、务实、高效政府机关作出贡献。			通过机关后勤保障服务项目，全面履行管理、保障和服务职能，规范管理体制，完善服务机制，提升保障势力，加快机关事务管理工作创新发展。大力推进《机关事务管理条例》贯彻落实，牢牢把握科学发展主题和节约型机关建设主线，发挥机关事务工作在推进节约型政府建设，降低机关运行成本的主导作用，提高行政效能，为建设廉洁、务实、高效政府机关作出贡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委托服务总成本	≤75万元	75万元	2	2	
			物业管理费成本	≤45万元	45万元	2	2	
			食堂服务成本	≤30万元	30万元	2	2	
			安保费标准	≤1.35万元/月	≤1.35万元/月	2	2	
			保洁费标准	≤2.35万元/月	≤2.35万元/月	2	2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办公区域面积	≥7858平方米	≥7858平方米	5	5	
			物业绿化面积	≥8000平方米	≥8000平方米	5	5	
		质量指标	办公环境保洁清洁质量合格率	≥90%	100.00%	10	10	
			食品安全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物业费支付及时性	=1次/季度	=1次/季度	5	5	
			食堂费支付及时性	=1次/季度	=1次/季度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就业岗位数量	≥8人	10人	10	10	
			机关物业、食堂运行保障率	=100%	100.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卫生环境清洁保持天数	≥365天	365天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100.00%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5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单位资金-检察业务补助						
主管部门		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8	418	272. 52	10	65. 20%	6. 5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418	418	272. 52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政府重点工程项目刑事执行人权保障中心改造项目和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设工程欠款及以前年度欠款，用于检察院司法辅助项目支出，通过目前还款进度进一步提高政府公信力，维护施工方的合法权益，确保检察院工作的正常开展和检察职能运行，以便更好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支付政府重点工程项目刑事执行人权保障中心改造项目和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设工程欠款及以前年度欠款，用于检察院司法辅助项目支出，通过目前还款进度进一步提高了政府公信力，维护了施工方的合法权益，确保检察院工作的正常开展和检察职能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 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出总金额	≤418万元	272. 52万元	2	2	
			偿还欠款金额	≤245万元	99. 52万元	2	2	
			司法辅助项目金额	≤173万元	173万元	2	2	
			刑事执行人权保障中心单位 造价成本	≤2000元/平方米	≤2000元/平方米	2	2	
			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单位造 价成本	≤1400元/平方米	≤1400元/平方米	2	2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欠陈账数量	≥5项	21项	10	10	
			服务人员数量	≥10人	27人	10	10	
		质量指标	基建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00%	5	5	
			辅助人员考核合格率	≥95%	100.00%	5	5	
		时效指标	辅助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15号之前	每月15号之前	5	5	
			基建欠款偿还时间	5月份前支付	2月支付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公司数量	≥5家	21家	15	15	
			提供就业岗位数量	≥10人	27人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辅助人员及工程单位满意度	≥95%	100.00%	10	10	
总分			96.52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5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非税收入征收补助						
主管部门		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0	1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履行检察职能，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顺利进行。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维护司法公正，提高办案质效，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和和社会稳定，促进本地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			通过保障办案业务费，有效履行了检察职能，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维护司法公正，提高办案质效，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和和社会稳定，促进本地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0万元	10万元	5	5	
			因业务支出的办公费成本	≤5万元	10万元	2	0	因实际工作支出需要，全部经费用于办公费，订购检察报刊。
			其他支出	≤5万元	0万元	2	2	
			市内伙食补助标准	=100元/人/天	=100元/人/天	1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通案件办理数量	≥300件	431件	10	10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案件数量	≥10件	13件	10	10	
		质量指标	认罪认罚适用率	≥90%	92%	5	5	
			量刑建议采纳率	≥90%	93%	5	5	
		时效指标	收案后分配时间	≤3天	1天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金额	≥50万元	1709.12万元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公益诉讼案件数	≥15件	19件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98.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费

项目单位： 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 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 3 月 13 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包括项目立项的环境和条件，实施项目达到的目标和意义，项目立项依据。办案业务费项目，主要用于满足正常开展检察业务工作所需的办公费、差旅费、邮电费、维修费、印刷费等，保障检察业务开展。

（二）项目预算。

预算资金由财政局统一拨付，根据上年度实际资金支出情况进行调整。部分信息网络系统建设和维护费签订合同，按照合同价支出。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财政预算安排经费 98 万元，实际到位 74 元，维持我院各项检察业务的开展。

（四）项目组织管理。

本项目由办公室统筹管理，根据业务部门的实际支出情况合理安排支出进度，对项目进展情况实时进行督促，积极向财政局争取资金，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实际支出申请财政计划拨款。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通过保障办案业务费，有效履行检察职能，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顺利进行。

2. 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满足正常检察工作需要，各项检察业务正常运转。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政府效能、坚持厉行节约的重要举措。为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率，坚持“花钱必有效、无效必问责”，对 2025 年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对本项目资金的成本、产出、效益和满意度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对象为办案业务费项目。

（三）评价依据。东财绩〔2026〕2号-关于开展2025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绩效评价按照实事求是、投入产出成比例、追求效率的原则进行评价。按照成本效益分析法进行评价。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详见附件。

（六）评价人员组成。

邱芳，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室负责人；

张艳丽，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检察院政治部负责人；

殷红，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

李岩，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

张波，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

孟凡林，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检察院派驻仙河检察室负责人；

李文玉，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室会计。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下发通知，将项目情况向领导进行汇报，组织专人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整理项目实施材料。

2. 组织实施。展开绩效评价会议，在会议上由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项目进行评价。

3. 分析评价。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评价结论包括综合得分和评价等次，一般分为四个级别：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本项目综合得分100分，等次为优。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按照评价指标，对各项支出的具体情况进行具体分析，对项目整体进行综合分析。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项目决策整体评价较好，立项依据充分，按照本单位实际情况，设定合理的绩效目标，并且对各项指

标进行明确，根据目标合理分配资金。

（二）项目过程情况。项目过程整体评价好，资金使用符合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2025 年对部分管理制度进行完善，并严格要求制度落实到位。

（三）项目产出情况。项目产出情况好，实际完成率较高，项目到位资金均及时拨付给收款方。利用内控机制，控制成本支出，确保高效利用资金。

（四）项目效益情况。项目效益整体评价好，本项目主要是满足正常办案工作的需要，为检察业务的正常运转提供保障。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单位认真做好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工作，采取“抓到位、防抵顶，抓规划、防挤占，抓监管、防违规”等有力措施，确保了项目资金到位好、管理使用好、全程监管好。通过定制严格管理、定人规范使用、定项控制支出、定期监督检查、定责连带奖惩，强化管理使用责任，实现了管理和使用两手抓，使用和管理两促进。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部分资金支出在年初预算时未能充分考虑，全年规划欠缺，导致些许费用超支，下步将提高预算编制的计划性和合理性，充分考虑各项事宜。

八、意见建议

无。

附表

项目名称：办案业务费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10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与政策和部门职责对照	10	符合政策和部门职责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10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符合实际情况得满分	10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比率>90%得满分	10			
		预算执行率 10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按计划执行得满分	10	按计划执行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比率>90%得满分	1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按质量完成得满分	10	按质量完成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按时完成得满分	10	按时完成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 10 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有实际节约成本，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存在成本节约得满分	10	存在成本节约		
效益	项目效益	满意度 20 分	干警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干警进行满意度测评，超过 95%为满分，相应扣分。	20	满意度 100%	满意度测评	